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